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靈活進行，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允許本公司以混合大會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除可親身出席亦可以電子設施參與。

建議修訂亦明確載列董事會及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作出有關出席股東大會之安排及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

本公司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內務事項變動。

修訂建議須待股東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修訂建議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〇一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胡超文先生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先生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